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

111年度行著更二字第1號

原告	豐華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復明
原告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燕清
原告	福茂音樂著作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耕宇
原告	環球音樂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馬麗華
原告	香港商華納音樂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	陳威吉
原告	台灣滾石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段鍾潭
原告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勇志
原告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峻榮
原告	成果音樂版權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鋒
原告	可登音樂經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家勤
原告	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宮崎伸滋
原告	酷亞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齋木努
上十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表人	廖承威
訴訟代理人	吳逸玲

01 黃夢涵
02 參 加 人 三民錄音發行有限公司

03 代 表 人 游仕帆

04 上列當事人間因著作利用強制授權申請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
05 2年5月18日辯論終結，茲因本案尚有應行審理之處，爰命再開辯
06 論，並定民國112年6月29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
07 辯論程序。被告應提出參加人就原處分序號B005、B394、B006、
08 B007至B011、B013至B020、B361至B367、B369至B370、B372至B3
09 93、B395、B355、B358至B360、B396至B405、B406至B407、B408
10 至B423、B438至B441、B442、B457至B461、B463至B465、B466等
11 95首曲（下稱系爭著作）申請強制授權之相關文件及被告審查確
12 認原告等確為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之相
13 關文件。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15 智慧財產第二庭

16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17 法 官 汪漢卿

18 法 官 曾啓謀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22 書記官 丘若瑤